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6]527 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3,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566,2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6SHA10153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0]21 号”《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尔利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17,238,7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六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91,723.87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9,172,387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7,238,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8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3,156,700.0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638,7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10,600,000.00 元）。扣除其他中介机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信息披露等）人民币 3,482,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3,156,7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XYZH/2020SHA10060”号审验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36,520,116.47 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41,537,089.35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537,089.35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21,932,421.11 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287,463,419.29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97,140.4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42,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367.99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40,199,970.99 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38,203,739.83 元（均为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20.37 万元，本公司于

202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3,820.3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XYZH/2021SHAA10192”号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22,846.18元（均为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918.49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27,000万元已于2021年年内到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到期，11,000万元将于2022年5月到期），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88,655.41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731,117,321.36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182,572,174.45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385,795.8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47,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分行	76610188000231276		0.00	0.00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185546		22,846.18	22,846.18	
合计			22,846.18	22,846.18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0110501012501517993	12,186,378.64	10,385,795.81	22,572,174.45	
	8110501112901867101	50,000,000.00		50,000,000.00	理财临时户
	8110501111801842866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理财临时户
合计		172,186,378.64	10,385,795.81	182,572,174.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367.99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40,199,970.99 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38,203,739.83 元（均为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20.37 万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3,820.3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46.18 元（均为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2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18.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1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	否	11,400.73	11,400.73	263.86	9,651.01	84.65	2019-7-31	1,376.60	-	否
2.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	否	13,420.27	13,420.27	912.54	12,772.88	95.18	2021-12-31	0.00	-	否
3.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否	8,079.71	8,079.71	1,158.14	6,164.34	76.29	2021-12-31	29.54	-	否
4.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	否	8,051.62	8,051.62	203.34	7,459.92	92.65	2021-12-31	0.00	-	否
5.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2,118.70	12,118.70	3,561.30	3,561.30	29.39	2022-12-31	-	-	否
6.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6,351.05	6,351.05	2,293.49	3,382.04	53.25	2022-12-31	-	-	否
7.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84.63	4,784.63	2,525.82	2,603.08	54.41	2023-12-31	-	-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517.16	27,517.16	0.00	27,517.16	100.00	-	-	-	否
合计		91,723.87	91,723.87	10,918.49	73,111.73	79.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募集资金总额		91,72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18.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1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以置换情况的项目为“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费用和路演费用”。2019年5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2020年5月12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31,029.25万元。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2020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029.25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余182,572,174.45元，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22SHAA10108），其鉴证结论为：

“维尔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维尔利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凌

王巧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